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止。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97,550,372.64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51,867,653.6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3.17%，达到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51,867,653.66 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 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 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

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管理人变更后，相关客户个人信息将转移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安信基金承诺不会变更客户个人信息原有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高度重视客户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3、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开立

因登记机构将分别由 A 类份额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C 类份额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安信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未在安信基金开立基金账户的，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

安信基金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4、《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安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安信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安信基金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 证 书

(2025) 深证字第 105422 号

申请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
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委托代理人：唐研然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
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安
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
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
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
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
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 www.axzqzg.com](https://www.axzqzg.com)）发布了《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1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97,550,372.64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票人在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 51,867,653.6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3.1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51,867,653.66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

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